2021年砚山县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监管，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，强化部门支出责任，规范资金管理行为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砚山县财政局组织开展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情况

一是健全绩效体系，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财政部关于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砚山县实际，于2021年4月9日发布实施了《砚山县本级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。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档案的管理，有效保护和利用绩效评价档案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及中央、省、州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结合砚山县绩效评价工作实际，于2021年4月9日发布实施了《砚山县绩效评价档案管理暂行办法》。这些制度的建立和实施，为建立科学、规范、高效的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体系提供了制度保障。下发了《 砚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砚财发〔2021〕37号）文件，抽取部分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，进一步管理和使用好财政资金。

二是建立指标体系，完善预算绩效评价内容。完善《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，设立项目绩效目标、长期绩效指标、年度绩效指标等内容。各模块内容主要包括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等一级指标，根据一级指标设立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二级指标。根据二级指标具体量化、细化制定三级指标。

三是深化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严格执行全口径预算编制、审查和执行，紧盯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和审查审批，健全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绩效管理，强化预算执行跟踪问效。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以各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及绩效评价为依据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会计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内容，优化了预算资金配置和效益，不断提高了预算透明度和资金绩效。

二、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

根据各预算单位对2020年度预算支出开展的绩效自评及财政部门抽查情况，下发《 砚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砚财发〔2021〕37号）文件，根据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财政支出重点方向，确定开展年度重点评价预算项目。各业务股室在预算单位自评的基础上，结合部门特点，选择代表性强、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，由绩效管理中心上报局领导班子研究决定财政再评价单位和项目，具体为：对砚山县自然资源局、砚山县红十字会、砚山县公安局、砚山县乡村振兴局进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，对砚山县城乡综合执法局的城市维护费、砚山县应急管理局的自然灾害救灾资金、砚山县卫生健康局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项目、砚山县融媒体中心的融媒核心平台建设项目、2020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进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，财政重点评价金额达78930.81万元。财政重点评价采取聘请第三方评价方式开展重点评价，绩效管理中心对第三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和实施考核，推动提高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，通过评价，融媒体核心平台建设项目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项目评价等次为“优”，砚山县乡村振兴局整体评价、城市维护费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评价等次为“良”，砚山县自然资源局、砚山县红十字会、砚山县公安局整体评价为“中”。县财政局将评价结果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预算管理、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。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单位和项目，将在下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时予以优先考虑和适当倾斜；对评价结果较差的单位和项目，要扣减或取消下年预算。

三、下阶段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举措

1.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培训和宣传力度。一是要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基础理论和实务操作统一培训力度，对各预算主管部门、预算单位等多层次进行辅导和培训。二是要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，对绩效评价的范围、方法、技术手段进行探索和研究，形成理论和实践互为促进的良好局面。广泛宣传预算绩效管理政策，大力倡导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理念，营造“讲绩效、重绩效、用绩效”的良好氛围，使社会公众都来了解支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2.进一步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。继续做好部门预算编审工作，将所有单位的项目资金均要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范畴，依据国家相关政策、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、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预算单位提出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，包括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、绩效目标的实现所采取措施的可行性、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。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，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，纠偏扬长，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。

3.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整体和项目绩效评价。协调局内各业务股室将预算绩效管理考评加入到日常工作中，形成常规化管理。**一是**加强预算单位整体和项目支出自评工作，发挥各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主体作用，建立部门预算责任制度，强化部门的预算编制和执行主体责任，形成“谁干事谁花钱、谁花钱谁担责”的制度，从预算编制到执行，部门都要切实负起责任，提高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的重视和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自觉性。**二是**加大对预算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指导、监督和检查的力度。同时，继续加大预算支出财政重点评价工作力度。选取一些重点单位和项目，积极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认真分析研究评价结果所反映的问题，努力查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，制定改进和提高工作的措施。

4.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。**一是**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逐步公开财政支出项目预算及绩效评价结果，加强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。**二是**根据评价结果，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结合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，督促预算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并组织人员就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**三是**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机制，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，优先考虑和重点支持评价结果好的项目，减少评价结果差的项目资金安排，取消无绩效或低绩效项目，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。五是建立绩效问责机制，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政府绩效评估范围，作为行政问责的重要依据。